

(二十二) 柳州市鱼峰区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鱼峰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鱼峰区应急管理局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鱼峰区应急管理局		✓		✓		✓	
4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鱼峰区应急管理局		✓		✓		✓	

5	依法行政	行政许可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鱼峰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6	依法行政	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鱼峰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7		行政强制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鱼峰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8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鱼峰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9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鱼峰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10		黑名单管理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鱼峰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11	行政管理	事故通报	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鱼峰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12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鱼峰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13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鱼峰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14	公共服务	政务公开目录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鱼峰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15		政务公开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鱼峰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16	公共服务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鱼峰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17		主要业务 办事指南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鱼峰区 应急管理 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18		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每年 1 月 31 日前	鱼峰区 应急管理 局	■政府网站	✓		✓		✓	
19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办事纪律 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鱼峰区 应急管理 局	■政府网站	✓		✓		✓	
20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重大工程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 公开	鱼峰区 应急管理 局	■政府网站	✓		✓		✓	
21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检查和巡 查发现安 全监管监 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鱼峰区 应急管理 局	■政府网站	✓		✓		✓	